

| | | |
|-------|------|----|
| X67 | 2005 | 15 |
| 科研管理处 | 永久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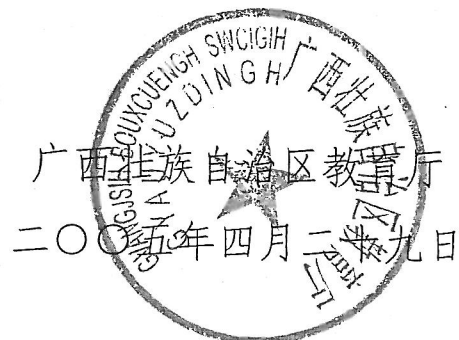
桂教科研〔2005〕28号

关于同意广西师范大学设立“八桂文化与文学研究中心”等重点研究基地的批复

广西师范大学：

根据你校申请，经研究，并报自治区政府批准，同意你校设立“八桂文化与文学研究中心”、“审美人类学研究中心”、“中国—东盟历史与现实研究中心”、“广西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和“广西大学生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等5个广西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这5个研究基地由你校自行管理，不定行政级别、不给人员编制。

希望你们做好进一步完善这5个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方案、凝练研究方向、充实科研条件，为提高广西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水平和进一步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做出更大的贡献。





主题词：高等学校 研究基地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05年6月13日印发

校对：万锋锋

录入：韦宏荣

(共印15份)